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二零一零年錄得經營溢利29.7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22.71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06億港元或31%。
- 二零一零年錄得淨利潤22.1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42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73億港元或54%。
- 二零一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8.0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6.77億港元或60%。
- 二零一零年毛利率達74%（二零零九年（經重列）：72%）。
- 二零一零年之EBITDA¹為33.9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26.62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33億港元或28%。
- 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3.52港仙（二零零九年：23.53港仙）。
-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196.2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0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22.93億港元或1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²為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543,285	4,260,676
銷售成本		(1,451,760)	(1,173,849)
毛利		4,091,525	3,086,827
其他營運收入	5	161,855	37,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020)	(222,8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0,536)	(376,252)
其他營運開支		(275,236)	(254,484)
經營溢利		2,976,588	2,270,8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38,264
財務成本	7	(39,646)	(117,67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9,672	4,370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 之淨交易虧損		–	(221,2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6)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946,088	1,974,191
所得稅費用	9	(529,125)	(424,6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416,963	1,549,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201,896)	(107,088)
本年度溢利		2,215,067	1,442,48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70,502	(1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529	1,3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55,098	1,443,73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1,802,791	1,126,274
非控股權益		412,276	316,209
本年度溢利		2,215,067	1,442,48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3,403	1,126,788
非控股權益		471,695	316,9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55,098	1,443,736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	33.52	23.53
— 攤薄		33.39	23.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3	35.90	24.96
— 基本		35.90	24.96
— 攤薄		35.77	2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027	2,535,879
預付租賃款項		47,323	56,273
採礦權		10,413,660	10,289,882
商譽		2,156,320	2,080,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98	19,1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3,161,097	2,214,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990	323,004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34,342	–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	937,150
遞延稅項資產		16,193	20,19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24,350	18,47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4,758	159,4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5	2,317,901	1,113,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88	196,022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703,025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92,876	376,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5,967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12	105,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6,063	2,104,478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6,383,147	4,081,414
		512,130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895,277	4,081,41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6	537,808	328,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4,709	1,753,024
借貸		233,381	162,420
衍生財務工具		11,597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2,878	27,5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0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6,919	42,964
應付稅項		344,369	245,695
		<u>2,801,661</u>	<u>2,572,3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0	515,894	–
		<u>3,317,555</u>	<u>2,572,369</u>
		<u>3,577,722</u>	<u>1,509,045</u>
		<u>22,802,072</u>	<u>19,985,03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98,482	643,665
遞延稅項負債		2,280,368	2,011,610
		<u>3,178,850</u>	<u>2,655,275</u>
		<u>19,623,222</u>	<u>17,329,7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38,056	537,056
儲備		17,611,838	15,288,138
		<u>18,149,894</u>	<u>15,825,1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18,149,894</u>	<u>15,825,194</u>
非控股權益		1,473,328	1,504,570
		<u>19,623,222</u>	<u>17,329,764</u>
總權益		<u>19,623,222</u>	<u>17,329,76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49,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豁免借予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及其相關利息為數人民幣124,900,000元(相當於147,400,000港元)。山西曜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山西曜鑫所經營之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故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清晰分開，且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山西曜鑫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0。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交易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應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及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本年度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在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審視該等租賃之土地部份之分類，並認為並無租賃須重新分類。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及2}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質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原焦煤銷售	2,900,273	2,967,059
精焦煤銷售	2,643,012	1,293,617
	5,543,285	4,260,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炭銷售(附註10)	232,228	209,455
	5,775,513	4,470,131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而主要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業績	5,543,285	4,260,676	5,543,285	4,260,676	232,228	209,455	5,775,513	4,470,13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3,245,094	2,437,053	3,245,094	2,437,053	(193,488)	(96,323)	3,051,606	2,340,73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87,205)	(110,304)	-	-	(287,205)	(110,304)
利息收入			42,048	9,858	-	-	42,048	9,858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70	-	-	-	70	-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19)	(65,765)	-	-	(23,419)	(65,765)
經營溢利／(虧損)			2,976,588	2,270,842	(193,488)	(96,323)	2,783,100	2,174,5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264	-	-	-	38,264
財務成本			(39,646)	(117,678)	(8,408)	(7,535)	(48,054)	(125,21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9,672	4,370	-	-	9,672	4,370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			-	(221,221)	-	-	-	(221,2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6)	(386)	-	-	(526)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46,088	1,974,191	(201,896)	(103,858)	2,744,192	1,870,33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綜合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折舊	149,665	128,620	755	503	150,420	129,123	46,684	43,288	197,104	172,411
採礦權攤銷	266,871	260,581	-	-	266,871	260,581	-	-	266,871	260,5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79	1,164	-	107	1,179	1,271	237	234	1,416	1,5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15,666	9,987	15,666	9,987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17,318	32,142	-	-	117,318	32,142	-	4,153	117,318	36,295
	<u>117,318</u>	<u>32,142</u>	<u>-</u>	<u>-</u>	<u>117,318</u>	<u>32,142</u>	<u>-</u>	<u>4,153</u>	<u>117,318</u>	<u>36,29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綜合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663,873	17,759,118	1,734,712	2,025,964	22,398,585	19,785,082	512,130	492,603	22,910,715	20,277,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98	19,196	19,398	19,196	-	-	19,398	19,196
遞延稅項資產			16,193	20,191	16,193	20,191	-	-	16,193	20,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61,097	2,214,369	3,161,097	2,214,369	-	-	3,161,097	2,214,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25,967	-	25,967	-	-	-	25,967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12,224	-	-	-	12,224	-
集團資產					25,607,497	22,064,805	512,130	492,603	26,119,627	22,557,408
分部負債	2,200,148	1,873,943	12,166	12,392	2,212,314	1,886,335	479,210	277,919	2,691,524	2,164,254
遞延稅項負債			2,280,368	2,011,610	2,280,368	2,011,610	-	-	2,280,368	2,011,610
應付稅項			344,369	243,267	344,369	243,267	989	2,428	345,358	245,695
借貸			1,131,863	785,238	1,131,863	785,238	35,695	20,847	1,167,558	806,085
衍生財務工具			11,597	-	11,597	-	-	-	11,597	-
集團負債					5,980,511	4,926,450	515,894	301,194	6,496,405	5,227,644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一名人士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5,775,513	4,470,131	15,809,775	15,300,945
香港	—	—	2,943	3,339
	5,775,513	4,470,131	15,812,718	15,304,284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中1,914,151,000港元或35% (二零零九年：633,588,000港元或15%) 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單一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二零零九年：20%) 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	135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26,904	9,723
其他利息收入	15,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6	—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56,080	23,269
買賣煤炭之收益	5,689	1,539
匯兌收益淨額	56,84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410	—
其他	151	2,885
	161,855	37,551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a) 出售日盛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完成向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非控股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日盛」)，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971,000港元)，相當於日盛70%股本權益及承擔102,519,000港元之日盛貸款(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零八年公告」)所下定義)之總代價。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自此，日盛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於出售日盛完成時無償承擔日盛賬目中結欠多名債權人之日盛貸款(為二零零八年公告所下定義及闡述)，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63,000港元)之負債。因此，出售日盛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6,049,000元(相當於29,594,000港元)收益。於出售日盛完成日，日盛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出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72)
其他應付款項	(169,057)
	<hr/>
	(6,705)
非控股權益	(437)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出售日盛之收益	29,594
	<hr/>
總代價	62,215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4,971
減：金山所承擔之負債	(102,519)
	<hr/>
	22,452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hr/>
	62,215
	<hr/> <hr/>
就出售日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4,971
所售出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24,856
	<hr/> <hr/>

(b) 出售鉅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5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8,670,000港元之收益。鉅豪之唯一資產為本公司用作香港註冊辦事處之物業。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鉅豪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1
預付租賃款項	4,0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其他應付款項	(2)
	<hr/>
	6,830
出售鉅豪之收益	<hr/> 8,670
	<hr/>
總代價	<hr/> 15,5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hr/> 15,500 <hr/>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51,630	110,320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14,611	24,062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517	418
	<hr/>	<hr/>
	66,758	134,800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27,112)	(17,122)
	<hr/>	<hr/>
總財務成本	<hr/> 39,646 <hr/>	<hr/> 117,678 <hr/>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厘至5厘（二零零九年：4厘至8厘）。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50	1,425
— 其他服務	850	2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1,760	1,173,84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79	1,271
— 採礦權	266,871	260,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48,758	127,481
— 租賃資產	1,662	1,6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5,714	411,1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841)	2,5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626	21,24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15)	117,318	27,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36)	6,991
	<u>1,451,760</u>	<u>1,173,849</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31,420	561,9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8	50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93)	(137,816)
	<u>529,125</u>	<u>424,620</u>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本業績公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5%（二零零九年：10%）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46,088	1,974,191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61,329	538,764
獲免繳稅項之稅務影響	(419,616)	(335,1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0,776	69,0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73)	(9,74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79	14,989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 (二零零九年：10%)預扣稅之影響	109,332	146,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8	505
所得稅費用	529,125	424,620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新誠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組別」)。山西曜鑫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附註3)	232,228	209,455
費用	(434,124)	(313,313)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96)	(103,858)
所得稅費用	-	(3,230)
	<hr/>	<hr/>
本年度虧損	(201,896)	(107,088)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3)	(128,529)	(68,101)
非控股權益	(73,367)	(38,987)
	<hr/>	<hr/>
本年度虧損	(201,896)	(107,088)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量	(6,151)	43,861
投資現金流量	(6,698)	(7,584)
融資現金流量	8,833	(37,083)
	<hr/>	<hr/>
現金流量總額	(4,016)	(806)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更準確呈列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於報告日可直接分配至焦炭產品之資產及負債，乃作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107
商譽	3,183
預付租賃款項	9,671
存貨	31,38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0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512,130
	<hr/> <hr/>
借貸	35,69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94,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0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104
應付稅項	9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值	515,894
	<hr/> <hr/>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1,802,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274,000港元)，當中1,052,51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1,760,68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269,028	499,5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1港仙)	538,056	591,862
	<u>807,084</u>	<u>1,091,45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538,056,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本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02,791</u>	<u>1,126,27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9,043	4,786,03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9,904</u>	<u>101,9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98,947</u>	<u>4,887,9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802,791	1,126,274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128,529	68,101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31,320</u>	<u>1,194,375</u>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28,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01,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2.3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42港仙)及每股2.3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39港仙)。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澳洲上市(附註(a))	2,684,397	1,761,422
—於香港上市(附註(b))	468,440	444,540
	<u>3,152,837</u>	<u>2,205,962</u>
非上市證券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	454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附註(c))	8,260	7,953
	<u>3,161,097</u>	<u>2,214,369</u>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所發行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Choice」）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普通股，於完成日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Mount Gibson乃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於西澳洲從事赤鐵礦床開採。有關Mount Gibson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661,142,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604,389,000港元，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收益54,39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4.8%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2,684,3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1,422,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845,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280,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所發行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達成另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購入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nefit Rich僅持有956,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於完成日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此交易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544,92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818,175,000港元，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交易虧損275,61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5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3.83%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468,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54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2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0,380,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零九年：7%)股本投資。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於中國從事運輸業務。由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其賬面值8,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53,000港元)乃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03,640	557,439
減：減值撥備	(159,308)	(44,859)
	<u>744,332</u>	<u>512,580</u>
應收票據	1,573,569	601,067
	<u>2,317,901</u>	<u>1,113,647</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87,000,000元(相當於338,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抵押(附註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1,929,000港元)向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於各報告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55,413	832,505
91至180日	695,300	122,023
181至365日	80,027	91,086
超過365日	87,161	68,033
	<u>2,317,901</u>	<u>1,113,647</u>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超過365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中已收取84,78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859	13,089
匯兌重新換算	4,709	5
分類為持作出售	(4,313)	-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3,2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17,318	31,765
	<u>159,308</u>	<u>44,85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128,082</u>	<u>929,983</u>
逾期1至90日	22,629	30,397
逾期91至180日	58,318	43,367
逾期181至365日	54,493	60,323
逾期超過365日	54,379	49,577
	<u>189,819</u>	<u>183,664</u>
	<u>2,317,901</u>	<u>1,113,64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0,176	214,758
91至180日	108,427	26,805
181至365日	11,140	25,435
超過365日	18,065	61,734
	<u>537,808</u>	<u>328,7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14,540,000元（相當於371,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300,000元（相當於102,5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552,000元（相當於32,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100,000元（相當於105,771,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附註15）作抵押。

17.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70,563	4,564,555	537,056	456,456
配售股份 (附註(a))	—	400,000	—	40,000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b))	—	323,008	—	32,300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000	83,000	1,000	8,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563</u>	<u>5,370,563</u>	<u>538,056</u>	<u>537,056</u>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38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已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9,02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公平值7.50港元發行323,008,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及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4(a)及(b)。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93	10,684
第二至第五年	24,564	25,520
五年後	144,064	131,302
	<u>176,121</u>	<u>167,50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190	357,541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26	8,498
	<u>414,016</u>	<u>366,039</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發[2008]第31號)，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繳付補貼以在柳林縣興建現代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須繳付之另一筆(二零零九年：兩筆)款項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9,800,000港元)。

1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無就授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282,000,000元計值(相當於320,380,000港元))簽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及貸款人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興無有責任向銀行及貸款人支付有關欠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內解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將建議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15港仙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21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焦煤行業在多項因素影響下表現反覆。中國政府加強宏觀經濟調控，並致力完成節能減排目標，使焦煤生產商面對重重挑戰。雖然如此，在過去數年焦煤的稀缺性，加上主要產煤地區進行煤礦資源整合，令內地焦煤供應持續緊張。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國際焦煤價格大幅上漲，帶動內地的焦煤價格反覆上揚至第二季。雖然焦煤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作出價格調整，但焦煤價格從第三季逐步回升至年底高位。

在內地經濟快速增長的支持下，國內粗鋼產量在前五個月持續上升，於期內帶動焦煤價格穩步上揚。然而政府爭取在年底前完成「十一五規劃」的節能減排目標，導致國內鋼廠相繼減產，粗鋼產量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份開始連續四個月下跌，焦煤價格亦跟隨短暫回落至八月逐步回升。

經過市場調整後，內地鋼材庫存逐步下降，而政府在第三季亦完成鋼鐵行業的節能減排目標，粗鋼產量在第四季恢復增長，刺激焦煤需求上升。由於第四季度國際主要焦煤出口地區澳洲昆士蘭出現百年一遇罕見水災，影響國際焦煤供應，使內地焦煤價格反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年的高位。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30%至人民幣83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4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22%至人民幣1,70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1元／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當月本集團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961元／噸及人民幣1,757元／噸。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按照既定的長遠發展戰略，積極拓展精焦煤業務，成功推動精焦煤業務快速增長。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三個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整體運作良好，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

鑒於內地鋼鐵生產在第一季開始有放緩跡象，我們在四至五月期間採取果斷措施，為旗下其中一焦煤礦更換工作支架，藉此提高生產效率，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充份準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原焦煤產量因此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29萬噸至296萬噸。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的原焦煤在更換支架後提高了效益以致原焦煤產量達327萬噸。雖然柳林縣政府為了實現「十一五規劃」的節能減排目標，自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底期間減少對煤礦供電，但有關措施未對我們的全年生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二零一零全年最終成功實現生產原焦煤達623萬噸。

過去一年，我們的精焦煤業務取得了飛躍發展。隨著金家莊洗煤廠於二零零九年中投產，以及寨崖底洗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試產，使精焦煤廠業務產能提高。集團旗下三個優質焦煤礦均各自擁有自己的洗煤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精焦煤生產效益。自去年底，集團精焦煤年入洗能力已達600萬噸。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精焦煤產量達到161萬噸，同比大幅上升61%，而銷量則約158萬噸，同比顯著增加58%。

按季比較，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在回顧年度內穩步上揚，由第一季的人民幣788元／噸攀升至第四季的人民幣902元／噸，全年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36元／噸，同比上升30%；至於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第一季的人民幣1,718元／噸微升至第四季的人民幣1,720元／噸。精焦煤實現售價微升主因是集團在第四季開始銷售9號精焦煤，其售價較集團以往銷售的4號精焦煤稍低。精焦煤的全年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706元／噸，同比上升22%。

我們深信精焦煤業務發展的戰略取得良好成效，來自精焦煤業務的收入佔集團整體收入比重從二零零九年的30%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48%。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與中國內地主要鋼鐵企業，包括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等保持良好的戰略夥伴合作關係，為我們的精焦煤業務持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於二零一零年，銷售予該三位優質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7%。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九年先後獲納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納入成為新華富時香港指數成份股，反映本集團贏得投資者及市場的廣泛認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4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42.6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2.82億港元或30%。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分別大幅上升30%及22%。二零一零年，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3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4元／噸)及人民幣1,70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1元／噸)，按年同比分別上升30%及22%。二零一零年原焦煤及精焦煤銷售量分別為353萬噸(二零零九年：475萬噸)及158萬噸(二零零九年：100萬噸)。以營業額計算，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全年營業額分別為52%及48%，二零零九年同期則分別為70%及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2.1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4.42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約7.73億港元或5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26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約6.77億港元或60%。二零一零年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增長主要是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分別大幅上升30%及22%及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再沒有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度因購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股權的2.21億港元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淨交易虧損。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3.52港仙，同比大幅增長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值約2.87億港元的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有關開支源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而引致，若剔除上述開支，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應分別錄得的淨利潤約25.02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0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4.5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7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78億港元或24%。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i)二零一零年，為了在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留住優秀人才及隨著兩座洗煤廠相繼投產員工數目增加，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99億港元上升約1.28億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3.27億港元；(ii)二零一零年土地復墾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費用合共約3,456萬港元；(iii)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0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8,115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185萬港元或27%。折舊的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金家莊洗煤廠竣工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約2.27億港元；及(iv)由於精煤銷量由二零零九年10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158萬噸，生產成本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6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61億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原煤產量持平，採礦權攤銷額亦相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40.9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0.87億港元增加約10.05億港元或33%。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達7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72%。雖然二零一零年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提高，但毛利率則只微升至74%，主要是由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人工成本、折舊、徵稅以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6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55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4億港元或331%，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的金家莊洗煤廠出售報廢產品使收益增加約3,281萬港元；(ii)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於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計值之本公司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滙兌收益淨額約5,684萬港元；以及(iii)由於資金管理成效顯著，使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972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4,205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81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23億港元增加約1.58億港元或71%，其增長主要由於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0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58萬噸，上升58%，使相關運輸費大幅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6.21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6億港元增加約2.45億港元或65%，增加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使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2.8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10億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人工成本上升約2,603萬港元；以及(iii)於回顧年度內，因進行若干潛在收購項目使專業費用增加約1,152萬港元。

其他營運支出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支出約2.7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54億港元增加約2,100萬港元或8%。其他營運支出包括本集團承諾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於回顧年度內提供慈善捐贈約1.27億港元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6,676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35億港元大幅減少約6,804萬港元或50%。於回顧年度內，約2,71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712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中。實際財務成本大幅下調乃因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0%大幅下調至二零一零年約5%。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5.2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25億港元)，其中約1.0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6億港元)為就應佔三個優質焦煤礦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5%(二零零九年：10%)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主要來自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稅項，三個優質焦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故三個優質焦煤礦企業二零一零年年所得稅稅率為1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26億港元大幅增加約6.77億港元或60%。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但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成本約6,400萬港元增持Mount Gibson 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約14.8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惠於Mount Gibson股價及澳元匯率同比分別上升約28%及14%，投資於Mount Gibson使集團資產值按年同比上升約6億港元(已扣除稅費)。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億元(相當於2.492億港元)，並於成交時本集團須豁免集團向山西曜鑫作出之股東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249億元(相當於1.474億港元)及相應利息。山西曜鑫於中國山西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自於二零零八年中旬投產至今，山西曜鑫亦處於經營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倘此出售完成，集團估計將錄得約1億港元的收益。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成為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並無發生重大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約3,251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5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是用作約3.71億港元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億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金額約11.32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由於人民幣及澳幣匯率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分別上升約4%及14%，因此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上升約4%及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08，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8億港元，其中約3,251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約3,250萬港元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6億港元(除約3.5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3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外)，該等票據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但當於到期前兌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約16億港元應收票據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約44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金額約207.55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億港元，股數約53.81億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因以行使價每股1.5港元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1,000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總借貸約11.32億港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約6.54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約4.72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約600萬港元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至兩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24名香港僱員和7,119名中國僱員，他們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展望

中國鋼鐵行業經歷去年的重大調整後，庫存情況已回落至健康水平，同時，隨著國家完成節能減排目標，內地鋼鐵生產在今年將逐步回復正常。我們相信，內地鋼鐵產量和售價可望穩步增長，為焦煤生產商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由於中國國土資源部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在全國暫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礦權申請，使未來幾年新焦煤供應有限；而且多個國內主要產煤地區政府將繼續整合當地的煤炭企業，我們估計內地的優質焦煤供應仍會緊張，並且將更加依賴進口焦煤。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煤進口量增長402%，達3,440萬噸，首次成為淨進口國；二零一零年焦煤進口量更是按年大幅增長37%，達到4,727萬噸。估計二零一一年進口量也會持續增加。

此外，澳洲等主要產煤出口國家經過嚴重的天災肆虐後，相信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恢復正常生產，在各種因素交互影響下，預計今年內地的焦煤價格上漲的空間很大。

我們將把握此利好環境，繼續加強和深化與各主要鋼鐵企業的長期戰略合作，積極拓展精焦煤業務。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充裕的流動資金，除了內部自然增長外，我們在未來將繼續審慎地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擴大規模，藉此實現更大的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以回報股東對我們的長期支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若干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